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共三家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853,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0,309,460.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544,039.9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327418	112,281,200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3700000329	24,722,3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1569	50,000,000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增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甲方将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用款进度，以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和各专户存储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民、黄庆伟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甲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 1,000 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3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